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李耀魁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代表本校學生表現優異，以及讓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訂定此獎學金實施辦法，提供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對象：

1. 當學年度獲獎的技藝競賽選手及指導教師
2. 高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
3. 檢附相關證明清寒文件之學生

符合以上資格得申請此獎學金。

第三條 獎助名額：

1. 技藝競賽選手及指導教師：符合「苗栗縣立三義高中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辦法」及「苗栗縣立三義高中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辦法」條件皆可提出申請。
2. 符合高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第四條標準
3.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年高、國中部各班 1 名學生。

第四條 獎助金額：

1. 技藝競賽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選手依「苗栗縣立三義高中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辦法」及「苗栗縣立三義高中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辦法」頒發獎學金。
2. 高中新生成績優異：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達五科 A++，作文 6 級分者，獎學金十萬元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達五科 A++，作文 5 級分者，獎學金八萬元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達五科 A+，作文 5 級分者，獎學金三萬元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達五科 A，作文 4 級分者，獎學金一萬元
3. 家境清寒學生：每位學生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五條 申請時間：

1. 技藝競賽選手及指導教師：每學年度上學期。
2. 高中新生成績優異：每學年度上學期。

3.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年度下學期(申請時間註冊組另行公告)。

第六條 符合技藝競賽申請資格者，請檢附簽呈影本及獲獎佐證資料，
符合高中新生成績優異資格者，請檢附簽呈影本，
家境清寒學生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